

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總會長及監事長候選人邀宴、餽贈，以及 參加各商會活動贊助經費標準

(第1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)

- 一、總會長或監事長參選人，參加各總會或各地商會活動，基於一般禮儀需要，得對商會酌予贊助活動經費或致贈禮物。
- 二、提案人建議訂定贊助經費及致贈禮物金額標準如下：
總會長候選人資助各洲總會活動經費不得超過美金3000元，
支助各國或地區商會經費不得超過美金1000元。
- 三、自第18屆起實施。

第十四案：

提案人：17屆選務委員會

案 由：鑒於本會總會長監事長之選舉，候選人邀宴、餽贈，以及參加各商會活動贊助經費，花費甚多，頗有浪費之虞，建請予以適當規範，俾共同遵守。

說 明：本會歷任總會長及監事長，不僅在選前與選後全球走透透，到各地參加商會活動出錢出力，當選後推動會務，更需挹注相當的經費，對商會的貢獻，令人感佩。但過度花費，亦有所不宜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總會長或監事長參選人，參加各總會或各地商會活動，基於一般禮儀需要，得對商會酌予贊助活動經費或致贈禮物。
- 二、提案人建議訂定贊助經費及致贈禮物金額標準如下：總會長候選人資助各洲總會活動經費不得超過美金3000元，支助各國或地區商會經費不得超過美金1000元。
- 三、本提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自第18屆起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